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9月24日在绵阳高新区久远商厦5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提前五日由专人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华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2008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